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13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海市《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以下简称“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宣传、监督检查及信息报送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吴 忠

副组长：谢金平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宣传部、财务处、保卫处、工会、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

工作部、国际交流处、团委、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如遇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岗位调整的，则由其所在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工作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具体负责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二）职责主要分工

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督察督办。

后勤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校内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监督督促校内各部门垃圾分类实施工作；负责与市、区垃圾分类相关部门对接工作；负责校内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督导员、志愿者遴选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校内相关人员垃圾分类业务培训。

宣传部：负责多渠道、多方面宣传发动全校师生及进校人员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财务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负责垃圾分类经费、基本建设及设施保障工作。

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检查，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工作。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负责从各类学生工作层面指导、监督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工会、教师工作部：负责宣传发动全校教职工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团委：负责从团学工作层面宣传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全校垃圾分类工作。

各二级部门：负责各部门所管辖楼宇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具体实施和监督落实，配合学校科学安排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集中收集转运等。

二、分类标准

根据《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沪分减联办〔2018〕5号）本市生活垃圾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四分类标准。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零星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等。

可回收物：指适合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主要包括玻璃、金属、塑料、废纸、布料五大类。

湿垃圾（餐厨垃圾）：指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瓜皮菜叶、碎骨蛋壳、油脂类食品等废物。

干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如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一次性饭盒（杯子）、食品包装袋、烟蒂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分类标准，做好垃圾分类

我校垃圾分类主要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餐厨垃圾）及干垃圾，严格按照“一严禁、两分类、一鼓励”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1.有害垃圾约定收运。单独设置收集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同时设置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场所，根据产生的品种和数量，与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收运协议，并确定收运频率。严禁将有害垃圾、化学品废液、医疗废物混入一般生活垃圾。

2.可回收物上门收购。各类废弃电器电子可回收物，参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经技术确认并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他可回收物要做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指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物品回收网络。

3.湿垃圾密闭单独存放。湿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收集站（垃圾房），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食堂应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密闭容器，明确专人管理，避免混入其他杂物，建立台帐，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收运处理。

4.干垃圾准确投放。在办公区、宿舍区、教学区等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加强师生的宣传教育，引导形成主动、自觉分类的良好习惯。

（二）规范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

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校区内的垃圾房适应和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

（三）做好各类垃圾的数据统计工作

相关部门建立垃圾数据台账，按类别做好各类垃圾数据统计，定期向学校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数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专人负责汇总，做好档案管理，以备查考。同时应加强数据分析，掌握分类工作的规律与存在问题，利用基础数据，有效指导和修正分类方式和工作细则。

（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争创行动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及召开主题班会、党团活动等持续推广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正确投放。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督促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与党建或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各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体制机制。

（二）明确分工，完善衔接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协同协作，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后勤管理处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实现整体

工作中各个环节方面的沟通协调和有效衔接，有序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师生知晓度，增加参与度。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活动，各相关部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培训内容。要重点加强对办公区、教学活动区、食宿生活区等师生经常性活动场所的垃圾分类投放，党团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示范带头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自觉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者、倡导者和推广者。

（四）保障经费，加强考核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市教委的要求予以安排和保障，完善校内相关设施设备更新。建立垃圾分类综合考核制度，将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校园文明单位评比重要考核指标，学校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的检查和监督考核力度，定期对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五、本实施方案由后勤工作管理处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7月3日